

📷 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。

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各里辦公處及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
📷 參加對象

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喜愛攝影並認同本活動者（未滿20歲者，須有監護人同意書）。

📷 攝影主題

於106年5月30日所舉辦的2017南屯端午木展節當日相關活動。

📷 作品規格

黑白或彩色照片皆可，放大8×12吋，作品需為一次拍攝，不得有電腦合成、疊片、裱框、冒借、抄襲之行為，連作不收，且參賽作品需為尚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，每人參賽作品最多以3件為限（同一參賽者，請將作品分類包裝，置於同一信封袋內）。

一、底片作品：一律使用135或120規格的底片拍攝。參賽作品需沖印8×12吋之相片、報名表並與作品之原片及數位沖洗圖檔光碟（規格須為1,000萬畫素以上之JPG或TIFF檔）等資料一併繳交參賽。

二、數位作品：數位原始圖檔規格須為1,000萬畫素以上之JPG或TIFF檔，參賽作品需沖印8×12吋之相片，背面浮貼報名表等資料一併繳交參賽。

📷 收件期間

自106年5月31日起至106年6月15日止
（以掛號郵寄戳為憑，或親送本所3樓秘書室『週一至週五早上8點至下午17點上班時間』均可收件）。

📷 注意事項

- 一、連作、格放或不符合規定作品不予評選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與版權所有（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或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），作品製作權有爭議、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；不得以翻拍、拷貝、合成、剽竊、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參賽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，該獎項不遞補。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就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並負賠償之責。
- 三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等使用於「非營利目的」之公務用途，但著作權者得以其原作物之複製品，自由使用發行，不受主辦單位約束。
- 四、郵寄資料內需含作品（背面黏貼報名表）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、作品電子檔光碟。（未符合參選辦法，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）。
- 五、參賽作品於郵寄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時，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；對收件時完好的參賽作品主辦單位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招致損壞或遺失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六、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文創商品開發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用途，且均不另給酬勞且將不另行通知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備份，參選作品概不退還。
- 八、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已從缺。
- 九、得獎者之禮卷金額，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，將列入其個人全年度綜合所得收入計算。
- 十、凡參選者均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依需求有權利更改活動內容與活動方式。

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Nantun District Office, Taichung City

40855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

服務電話：04-24752799(代表線)



2017·南/屯/端/午/木/展/節

南屯原屬農業區，是從彰化縣城（半線街）經南屯老街（犁頭店城）到豐原（葫蘆墩）最早開發的地區，也因拓荒風氣鼎盛，移民湧集，形成以犁頭店為中心的農業聚落，堪稱是台中盆地開發的源頭，也是台中市的文化發源地，清乾隆29年臺灣府志已載有犁頭店街（南屯舊稱）名稱，現今南屯路與萬和路上仍然充斥著巴洛克、日式、閩南等各種風格的建築，素有「臺中第一街」美稱。

南屯端午木展節「穿木屐躑躅鯉、吃肉粽配麻芋」是本市無形資產之一，已成為臺中市的文化特色，因此希望藉由「臺中第一街民俗采風攝影比賽」活動，以影像方式記錄，捕捉最美麗的瞬間，將活動特色推廣出去，冀望透過鏡頭，讓更多民眾多認識南屯在地特色，增顯其歷史價值。

廣告